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5-080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控股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额度调剂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予的担保额度内,将其他控股子公司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调剂15亿元至全资子公司宏盛国际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盛国际”)使用;将其他控股子公司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调剂5亿元至控股子公司盛屯能源金属化学(贵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能源金属”)使用;将其他控股子公司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调剂1.5亿元至全资子公司盛屯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金属”)使用。

二、原担保额度分配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4月14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2025年度公司下属子公司向银行、信托贷款、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及类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时,公司(含子公司)拟为其提供担保。公司计划为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0亿元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17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92亿元。计划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60亿元,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65亿元。上述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总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可根据各子公司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情况对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公司董事会已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章,办理融资及担保具体事项。本次担保金额在上述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盛屯新能源材料(贵州)有限公司	35
科立鑫(珠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8
四川高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
四川盛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石柳环通物流有限公司	1
中合镍业有限公司	5
四川盛屯钟锗科技有限公司	18
盛屯新能控股(珠海横琴)有限公司	1
汉源盛屯钟锗科技有限公司	13
盛屯(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2
汉源环通物流有限公司	1
PT. Youshan Nickel Indonesia(友山镍业印尼有限公司)	1
HONGKONG XUCHIEN LIMITED(香港旭麒有限公司)	2
CHENGTUN GLOBAL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盛屯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2
Chengtun New Materials Co., Limited(盛屯新材料有限公司)	1
小计	92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科立鑫(韶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2
盛屯金属有限公司	2
盛屯钟锗国际贸易(四川)有限公司	2
盛屯能源金属化学(贵州)有限公司	33
保山恒源鑫茂矿业有限公司	7
贵州华金矿业有限公司	3
大理三鑫矿业有限公司	3
HONG KONG KELIXIN METAL(香港科立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9
PT.YONGYU INTERNATIONAL ENERGY INDONESIA(印尼永誉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1
CHING TUN METAL INTERNATIONAL TRADE PTE.LTD.(盛屯金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
KALONGWE MINING SA(卡隆威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
CHENGTUN CONGO RESSOURCES SARL(刚果盛屯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7
Brother Mining SASU(兄弟矿业单一简易有限公司)	7
Wang Sing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Limited(宏盛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30
小计	117
合计	209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25年3月2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三、本次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在担保总额度不变的情况下,将宏盛国际的担保额度从等值人民币30亿元调整为等值人民币45亿元;将盛屯能源金属的担保额度从等值人民币33亿元调整为等值人民币38亿元;将盛屯金属的担保额度从等值人民币2亿元调整为等值人民币3.5亿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被担保方	调剂前额度	本次调整	调剂后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余额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					
宏盛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30	15	45	24.97	20.03
盛屯能源金属化学(贵州)有限公司	33	5	38	27.81	7.72
保山恒源鑫茂矿业有限公司	7	-7	0	0	0
香港科立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9	-9	0	0	0
印尼永誉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1	-1	0	0	0
盛屯金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	-1.5	4.5	0	4.50
贵州华金矿业有限公司	3	-1.5	1.5	0.73	0.50
盛屯金属有限公司	2	1.5	3.5	1.20	2.30
盛屯锌锗国际贸易(四川)有限公司	2	-1.5	0.5	0	0.50
小计	93	0	93	54.71	35.55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总余额为756,340.02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8.88%,其中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总余额为17,204.0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总余额为739,136.02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7.77%,公司对外担保均无逾期。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5-078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情况概述

2021年12月2日,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在印度尼西亚纬达贝工业园投资年产4万吨镍金属高冰镍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印尼盛迈镍业有限公司(PT.ChengMach Nickel Indonesia,以下简称:“盛迈镍业”或“合资公司”),以此为投资主体投资建设年产4万吨镍金属高冰镍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披露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4)。

2022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印尼盛迈镍业有限公司19%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盛迈镍业19%的股权以190,000美元的价格转让给Huayou Holding SG Ptd. Ltd(以下简称“Huayou Holding”)。本次股权转让后,盛迈镍业的股权比例为宏盛国际持股51%,Extension持股30%,Huayou Holding持股19%。

二、本次对外投资终止情况

基于投资合资公司的市场前景产生变化,预计无法达到投资预期等多种原因,公司经审慎论证研判,决定不再推进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经与协议各方友好协商,三方商定终止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并注销合资公司。

2025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在印度尼西亚纬达贝工业园投资年产4万吨镍金属高冰镍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投资年产4万吨镍金属高冰镍项目,并同意注销合资公司,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后续相关手续。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关于终止前期签订的投资协议及注销合资公司事宜,相关各方已协商一致,不涉及各方违约情况和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合资公司注册成立后,一直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合资公司的注销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仅进行项目前期规划和筹备工作,本次终止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5-081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被担保人: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屯矿业”或“上市公司”)、盛屯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金属”)、中合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合镍业”)、CHENGTUNCONGORESSOURCESSARL(刚果盛屯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CCR”)、盛屯能源金属化学(贵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能源金属”)、盛屯新能源材料(贵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新能源”)

●公司下属公司汉源盛屯锌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源盛屯锌锗”)拟为公司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厦门自贸分行”)申请的最高额本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整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下属公司科立鑫(珠海)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立鑫(珠海)”)为公司在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福建海峡银行厦门分行”)申请的最高额本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整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为盛屯金属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厦门分行”)申请的最高额本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整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为中合镍业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彭州支行”)申请的最高额本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整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下属公司盛屯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资源”)为公司下属公司CCR在EQUITYBANQUECOMMERCIALEDUCONGO(以下简称“EQUITY-BCDC”)申请的授信额度为美金4000万元整的借款提供无条件保证担保。

公司拟为盛屯能源金属在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以下简称“贵州银行福泉支行”)申请人民币20,000万元整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盛屯能源金属拟与贵州银行福泉支行拟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拟为盛屯新能源在贵州银行福泉支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整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盛屯新能源拟与贵州银行福泉支行拟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为公司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下属公司汉源盛屯锌锗拟与渤海银行厦门自贸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协议》,同意为公司在渤海银行厦门自贸分行申请的最高额本金不超过人民币(大写)贰亿元整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下属公司科立鑫(珠海)与福建海峡银行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公司在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的最高额本金不超过人民币(大写)贰亿元整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的规定,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汉源盛屯锌锗、科立鑫(珠海)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盛屯矿业

(1)公司名称: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7年01月14日

(3)注册地址:厦门市翔安区莲亭路836号3#楼101号A单元

(4)法定代表人:熊波

(5)注册资本:人民币309,061.1551万元

(6)经营范围:对矿山、矿山工程建设业的投资与管理;批发零售矿产品、有色金属;黄金和白银现货销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信息咨询;智能高新技术产品的销售、服务;接受委托经营管理资产和股权;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7)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37,528,507,486.37	41,752,697,930.88
负债总额(元)	20,630,179,992.47	23,012,155,213.84
资产净额(元)	16,898,327,493.90	18,740,542,717.04
项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25,730,460,453.80	21,716,871,818.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05,394,698.48	1,701,661,116.1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汉源盛屯锌锗	科立鑫(珠海)
被担保方	盛屯矿业	盛屯矿业
债权人	渤海银行厦门自贸分行	福建海峡银行厦门分行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	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整。	最高额本金为人民币20,000万元整。
担保范围	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主合同债务人的债务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公司下属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资产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4月14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25日和2025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与光大银行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盛屯金属在光大银行厦门分行办理综合授信而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等值人民币(大写)陆仟万元整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与建设银行彭州支行签订《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中合镍业在建设银行彭州支行办理综合授信而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等值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环球资源与EQUITY-BCDC签订《安慰函》,为CCR在EQUITY-BCDC申请的授信额度为美元(大写)肆仟万美元整的借款提供无条件保证担保,担保有效期为2025年11月20日至2026年11月30日。

公司拟与贵州银行福泉支行签订《保证担保合同》,为盛屯能源金属在贵州银行福泉支行办理贷款而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等值人民币(大写)贰亿元整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盛屯能源金属拟与贵州银行福泉支行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为盛屯能源金属在贵州银行福泉支行办理贷款而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等值人民币(大写)贰亿元整的质押担保,质押标的为《锌焙砂销售合同》(合同编号:CTNY-XS-2025-229)下形成的应收账款,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拟与贵州银行福泉支行签订《保证担保合同》,为盛屯新能源在贵州银行福泉支行办理贷款而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等值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盛屯新能源拟与贵州银行福泉支行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为盛屯新能源在贵州银行福泉支行办理贷款而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等值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的质押担保,质押标的为《销售合同》(合同编号:CTNY-XS-2025-026)下形成的应收账款,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的额度范围之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盛屯金属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2,000万元,公司为中合镍业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5,000万元,公司为CCR提供担保的余额为449.09万美元,公司为科立鑫(珠海)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5,031.37万元,公司为盛屯能源金属提供担保的余额为278,130.52万元,公司为盛屯新能源提供担保的余额为22,646.48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盛屯金属

(1)盛屯金属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1年11月1日

(3)注册地址:厦门市翔安区莲亭路840号102单元A01室

(4)法定代表人:金鑫

(5)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6)经营范围: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家用电器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建材批发;珠宝首饰批发;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其他电子产品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黄金现货销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煤炭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其他未列明电力生产。

(7)盛屯金属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1,397,127,929.59	1,323,780,021.61
负债总额(元)	1,031,583,330.11	952,172,943.79
资产净额(元)	365,544,599.48	371,607,077.82
项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174,560,244.00	148,517,981.36
净利润(元)	-26,794,862.00	6,062,478.34

(8)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被担保方盛屯金属为盛屯矿业的全资子公司。

2、中合镍业

(1)公司名称:中合镍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3年01月08日

(3)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丽春镇东风村七组二号

(4)法定代表人:胡晓雷

(5)注册资本:人民币23,880万元

(6)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中合镍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588,427,308.66	517,164,490.82
负债总额(元)	357,871,498.73	294,671,474.41
资产净额(元)	230,555,809.93	222,493,016.41
项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679,972,602.12	370,839,867.31
净利润(元)	-18,302,947.65	-8,965,108.67

(8)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被担保方中合镍业为盛屯矿业的全资子公司。

3、CCR

(1)公司名称:CHENGTUNCONGORESSOURCESSARL(刚果盛屯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17年03月09日

(3)注册地址:刚果民主共和国卢瓦拉巴省科卢韦齐市曼尼卡县穆特沙沙区穆索姆坡村社区人民路大道158号。

(4)注册资本:200万美元

(5)经营范围:采矿、精炼及焦化活动

(6)CCR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2,281,185,741.58	1,933,641,006.35
负债总额(元)	2,115,854,184.49	1,761,917,326.18
资产净额(元)	165,331,557.09	171,723,680.17
项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3,881,647,528.57	2,999,534,593.44
净利润(元)	80,053,015.67	8,367,362.27

(7)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被担保方CCR为盛屯矿业的全资孙公司。

4、盛屯能源金属

(1)公司名称:盛屯能源金属化学(贵州)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年04月20日

(3)注册地址:贵州省黔南州福泉市牛场镇双龙工业园区

(4)法定代表人:龙双

(5)注册资本:人民币146,250万元

(6)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盛屯能源金属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4,945,599,070.43	5,997,050,801.01
负债总额(元)	3,715,541,902.94	4,868,560,458.40
资产净额(元)	1,230,057,167.49	1,128,490,342.61
项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1,745,486,765.88	2,888,641,719.68
净利润(元)	-184,733,328.47	-111,990,274.59

(8)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被担保方盛屯能源金属为盛屯矿业的控股子公司。

5、盛屯新能源

(1)公司名称:盛屯新能源材料(贵州)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2年05月16日

(3)注册地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牛场镇双龙工业园区

(4)法定代表人:龙双

(5)注册资本:人民币62,893.2614万元

(6)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盛屯新能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792,514,920.62	1,083,810,736.78
负债总额(元)	160,007,799.22	455,671,976.98
资产净额(元)	632,507,121.40	628,138,759.80
项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	-
净利润(元)	1,909,565.12	-4,368,361.60

(8)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被担保方盛屯新能源为盛屯矿业的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盛屯矿业	盛屯矿业	环球资源	CCR	盛屯矿业	盛屯能源金属	盛屯矿业	盛屯新能源
被担保方	盛屯金属	中合镍业	CCR	盛屯能源金属			盛屯新能源	
债权人	光大银行厦门分行	建设银行彭州支行	EQUITY-BCDC	贵州银行福泉支行			贵州银行福泉支行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无条件保证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		质押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	质押担保
保证期间	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2025年11月30日至2026年11月30日	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	最高额本金为人民币5,000万元整	最高额本金为人民币5,000万元整	4,000万美元	最高额本金为人民币20,000万元整			最高额本金为人民币5,000万元整	
担保范围	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相关其他应付的费用。	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低壹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件延迟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为实现债权以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文件费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因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差旅费、财产保全费、保险保单费、执行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等。	主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因(无罪诉讼)判决规定应偿还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差旅费、财产保全费、保险保单费、执行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公证费等。			主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因(无罪诉讼)判决规定应偿还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差旅费、财产保全费、保险保单费、执行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公证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盛屯金属、中合镍业、CCR、盛屯能源金属、盛屯新能源是公司的下属公司,上述担保是根据公司下属公司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并依照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盛屯能源金属、盛屯新能源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可有效防控担保风险,因此其他股东未提供等比例担保。上述担保不会对公司资产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总余额为756,340.02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8.88%,其中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总余额为17,204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总余额为739,136.02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7.77%,公司对外担保均无逾期。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5-079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1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月12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1号翔业国际大厦52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12日

至2026年1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制定《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11	盛屯矿业	2026/1/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1月6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办法: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1月6日下午17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与联系方式: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1号翔业国际大厦52层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人:林举

联系电话:0592-5891697

传真:0592-5891699

邮政编码:361001

(四)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制定《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5-077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矿业”或“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5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会议由董事长熊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修订了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1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制定	是
2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公司本次制定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在印度尼西亚纬达贝工业园投资年产4万吨镍金属高冰镍项目的议案》。

基于投资合资公司的市场前景产生变化,预计无法达到投资预期等多种原因,